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庭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庭魁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記載：「於員警發現賴庭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前，主動向員警供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並接受裁判」；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記載：「被告賴庭魁於員警尚乏確切之根據時，即自白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賴庭魁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且經檢察官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員警發現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前，主動向員警

01 供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並接受裁判等情，有卷附之警
02 詢筆錄、苗栗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
03 紀錄表可佐（見毒偵卷第43頁、第63頁），足認被告於員警
04 尚乏確切之根據時，即自白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
05 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6 其刑，並與前揭累犯之加重其刑，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07 定，先加後減之。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9 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10 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
11 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2 及其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
14 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玻璃球，為供被
17 告上開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衡諸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
18 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3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建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146號

07 被 告 賴庭魁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庭魁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
12 9年度苗原簡字第2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與公共危險
13 等案件合併執行後，於民國110年6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交付
14 保護管束出監，迄於同年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其假釋未經
15 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16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
17 年1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其不知警惕，於前開觀察、勒戒
18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19 年6月12日6時20分，在苗栗縣○○市○○里○○00號友人陳
20 家和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點火燒烤後，再以
21 口、鼻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
22 於同日6時30分許，員警持搜索票至上址查獲並徵得在場之
23 賴庭魁同意採尿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24 他命陽性反應。

2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庭魁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其經員
28 警採尿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9 反應，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出具之
30 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01 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及採尿作業管制登記簿影
02 本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賴庭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
06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07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08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
09 型、犯罪罪質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
10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11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12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3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馮美珊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賴家蓮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